

股票代码：002783

股票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将减少438,019元，注册资本金由499,795,666元变更为499,357,647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

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8: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09室

3. 联系人：余平

4. 联系电话：0724-2309237

5. 电子邮箱：zbb@hbklgroup.cn

6. 其它

（1）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到达地邮戳时间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件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